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股份: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1,000手(8,0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86,839.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3,413,16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011)。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 募集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	22,049.70	20,200.00	44.74	0.22%
2	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27,425.55	25,150.00	18.58	0.07%
3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1,010.29	10,300.00	3,510.46	3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3,691.32	23,473.66	99.08%
合计		84,485.64	79,341.32	27,047.45	-

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募投项目为"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一)调整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 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均不变的前提下,拟对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计划投资总额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1	工程费用	18,294.29	18,294.29	17,103.10	17,103.10	-1,191.1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3.07	1,905.71	3,324.26	3,096.9	1,191.19
3	基本预备费	1,622.34	-	580.68	-	-1,041.66
4	工程项目总投资	22,049.70	20,200.00	21,008.05	20,200.00	-1,041.66

(二)调整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 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均不变的前提下,拟对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计划投资总额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1	工程费用	22,944.06	22,944.06	22,776.37	22,776.37	-167.6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9.98	2,205.95	2,617.66	2,373.63	167.68
3	基本预备费	2,031.52	-	758.82	-	-1,272.70
4	工程项目总投资	27,425.55	25,150.00	26,152.85	25,150.00	-1,272.70

五、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提升项目实施区域供水保障能力,解决简阳市、资阳市部分片区供水不足问题,新建加压泵站以及一体化处理设备;结合当地政府规划变动、现场实际核查情况进一步优化管网建设内容,即取消部分城市路段的管网建设,新增需求更迫切的部分农村路段管网建设,并同步调整该农村路段所适配的管网管径;按照实际计划调整户表更换的数量以及品类,即根据当地网络信号质量的实际情况,更换原部分远传水表为机械水表并重新核算所需适配的户表数量;根据实际进一步询价结果调整智慧水务投入;同时随着设计深度提升,工程变更风险降低,预备费规模降低,整体完成投资额调整。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模及投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

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见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9	海天股份	2026/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4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028-89115006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4,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4.29万股-428.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6%-1.32%(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采取股份回购方式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14.29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428.5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14.29万股至428.5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至1.32%,回购股份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000	0.08	262,000	0.08	262,000	0.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868,800	99.92	323,868,800	99.92	323,868,800	99.92
股份总数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595,999.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09,600.52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0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14: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朱阳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阳军、陈首智、苏江、邓小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该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长征")全资子公司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阅芯电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开展半导体设备业务,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和阅芯电子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和49%股权,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拟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三年内分期缴付出资。
- 阅芯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芯长征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同的交易。
- 合资公司成立后并不立刻具备可供销售的成熟产品,需要先行开展产品研发,同步实施业务拓展工作,不论是产品研发还是业务拓展,均存在不达公司预期的风险。即使合资公司业务开展顺利,也需要一定的发展周期,短期内主要为研发投入阶段,无法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及相关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合资公司设立和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芯长征的全资子公司阅芯电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开展半导体设备业务,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和阅芯电子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和49%股权,对应的投资额分别为5,100万、4,900万,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拟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三年内分期缴付出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名称暂未确定,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51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关联方借款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依次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阳军、陈首智、苏江、邓小社回避表决。公司此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该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阅芯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芯长征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3DR1EC1Q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朱阳军
成立日期	2017-05-3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崂山南路7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崂山南路78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检测分析装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维修、电子元器件检测分析相关软件与系统的开发、销售、维护,电子元器件的功能、可靠性、性能测试及分析服务、功率半导体器件芯片、器件、模块测试及分析技术的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二)阅芯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88.35	13,730.56
负债总额	9,933.79	8,996.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54.55	4,734.79
资产负债率	66.72%	65.52%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804.80	8,066.28
净利润	-229.34	-1,594.5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合资公司主要开展半导体设备业务,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和阅芯电子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和49%股权,对应的投资额分别为5100万、4900万,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拟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三年内分期缴付出资。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暂未确定,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业务,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首先聚焦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缺陷量测设备的研发,后续将根据技术储备、市场需求等因素适时启动其他产品的开发,不